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一、对于《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战略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年 月 日